

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为 6.32 万元/年。

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####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职务	2020 年度基本薪酬	备注
总经理	62 万元	
副总经理	43 万元	试用期按 90%执行
财务负责人	34.4 万元	

### 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上述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。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薪酬。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年终奖励薪酬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对2020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通过后，进行发放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